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宏乾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派克雞排貳份及熟成紅茶貳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宏乾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宏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數人共處之大辦公室，未確認他人桌上私人所有之餐食是否為公司統一下午茶即逕行取走，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守法意識更見薄弱，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價值甚微，及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派克雞排2份及熟成紅茶2杯，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1號

被 告 陳宏乾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送達新竹市○○區○○街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宏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4日下午5時30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之公司內，見田祐任所有之派克雞排2份、熟成紅茶2份（價值共約新臺幣260元，下簡稱雞排與紅茶）放置於辦公桌上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上開雞排與紅茶，得手後攜回住處食用完畢。嗣田祐任於同日下午6時許回辦公室後，發現上開雞排與紅茶已不翼而飛，經隔日詢問辦公室同仁與陳宏乾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田祐任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宏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未詢問過告訴人田祐任即逕行取走上開雞排與紅茶食用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是公司請的下午茶，也以為田祐任及另一位同事已下班離開辦公室，故拿走2份回家食用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田祐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曲振漢於偵查中之證述	(1)佐證公司的統一下午茶與告訴人請客之上開雞排與紅茶下午茶模式相異、兩者放置位置亦相異（前者

01

		係放在證人與被告中間之空桌；後者係放在告訴人辦公桌)之事實。 (2)佐證被告平日即對公司的統一下午茶有順手牽羊之習慣。
4	告訴人田祐任提供之辦公室格局圖1份	(1)佐證被告與告訴人辦公桌之相對位置，以及公共桌椅之具體位置。 (2)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係刻意走至告訴人辦公桌，竊取上開雞排與紅茶之事實。
5	被告陳宏乾與告訴人田祐任於112年6月15日所簽立之切結書1份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未獲告訴人同意竊取上開雞排與紅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宏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04 定，依法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黃依琳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嚴瑜道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